

育的編制課程上種種障礙。這就是二三十年來小學的結果，給我們一個當前的顯證，然而如果國家還是把這件事——公立小學的建設，放任與縣市去辦，如果國家還不確定國民教育政策，如果國家還不算統籌並確定此項政策所必需的經費，我敢說所辦的地方公立小學，任何辦法，決不是現代化的教育，而結果還是沒有小學一樣。

公立小學成立之後，國民教育的法令，宗旨，課程，方法，纔有實施的場所，義務教育委員會，纔有實際上可

孫科與吳

鐵道部長孫科，和從前直系的軍閥吳佩孚，這兩位先生，在人物和人物的歷史上，正如古人所說，『風馬牛不相及』的。但是，最近孫氏提出『庚關兩款築路計畫』，居然襲用吳佩孚庚款築路的主張，『君子不以人廢言』，就這些地方看，可以見得孫氏爲人的長處，從前段祺瑞反對曹錕辦理金佛郎案，而到了自己執政的時候，馬上就把金案簽字換文，據段氏宣布金案的理由，就是『彼一時此一時』六個字。這一次孫氏主張庚款築路，和吳佩孚的主

辦的事，縣市地方小學經費——按年經常費，纔有由地方分担的標準。我以為國家對於教育上的政策，應該以此項政策——國民教育政策與公立小學的建設，爲建設時期惟一任務，而關於此項政策之建設費——一般所說的小學開辦費，是應該減衣縮食，竭國庫之力來擔任的！我敢把這一篇很淺近的話，代全國四五千萬的學童，標兩句請願的口號，『要求中央政府建設小學』，『要求國庫擔任小學校的建設費』！

佩孚

天嘯

張，我想一定不同。要是考究其不同之點，在什麼地方？我想也就是『彼一時此一時』六個字吧。

從前吳佩孚主張用庚款築路，我在教育界服務，當時曾經發表過幾篇文字，盡量反對。這一次，孫氏襲用吳氏的政策，儘管是時勢不同，而我所反對的理由，在時間性上，並沒有歸於消滅，也不能以人物爲主觀而有所變換。我對於這個問題，勿論言論影響，有無效力，仍然是『一期以爲不可』！

就庚款的本身說，退還之議，倡自美國，而美國當時惟一的條件，即在指定此款，專供辦理教育之用——辦清華學校及派遣留美學生。後來各國退款，或由我國發起，運動，或由退款國自行倡議，如英，如法，如日本，如俄，如義，比，等國，雖不能如美國之無條件的退還，而多數均係步武美國之後，以文化學術為主要用途，人家替我們在根本事業上打算，而我們自己。偏要流用到別的事業上面去，就令退款國毫無異議，而我們在對外方面，已顯然表示「輕視教育，不知根本大計」。再就退款國方面說，自美國外，其他各國，並不是無條件交還，其以用之於文化學術為詞者，如日本，如俄，均已附有協定，不能「予取予求」，隨便流用，（這一層是當時自己辦壞，也因為在退款案上面，沒有全盤計畫，以不在本論範圍，姑不具述），其附有其他條款的，如法，如比，如英，等國，又更進一步，想把退還之款，交換在事業方面的利益，如用於市政，則要求包辦建築，用於疏河，則要求聘用技師，用於築路，則要求管理工程，用於銀行，則要求合資辦理，這些條件，雖然我們沒有完全允許，然而已可見用

於別項事業的條件，與用於教育事業的條件，顯有不同，我們要是希望人家無條件——或是以較平易較公開的條件，把賠款一律拋棄，當然要以用之於教育學術為正當，為確實，若是以別的事項，向人家要求退還，或是以教育事項，要求退還之後，而復用之於別的事項，或是一面用之於別的事項，而對內對外，還說是十年八年之後，仍當歸之於教育，這種政策，這種手段，在沒有「政府人格」的軍閥時代，像吳佩孚的主張，可以說得過去。而在國民政府時代，在孫科先生長鐵道部的時代，似乎說不過去。

孫科先生一定說，「庚款築路的計畫，止是把庚款作為文化基金，同時把此項基金，作為投資，同時把此項投資，作為庫券担保品，或即作為庫券，由政府發行募集，以之築路，可獲移緩濟急之用，教育基金，做此種投資的事業，一本萬利，千穩百當，路成之後，教育界取用此項息金，全國教育，不怕不發達」，這一類的話，吳佩孚有幾個電報，說得更為透闢，但是就教育方面說，完全不對。退還庚款，既以用之於教育學術為前提，在事實上，如中日文化協定，中俄協定，都是以學術教育為根據，此

種協定，雖是有許多不妥當，而原則上，我們是不能否認的，所以現在要說到庚款，就須得先從教育政策上去打算，老實說，就是看現在教育情勢，分別輕重緩急，來支配庚款的用途，不能在教育以外之他項事業上去計畫，或是把他項事業的計畫爲本位，而不顧教育政策之情勢，變更其輕重緩急，來遷就他項的計畫，我在根本上，就反對把庚款移作別項事業之用，此其一。教育事業，本來是一種消費的，而在國家方面，爲無形的生產，和精神的建設起見，雖每歲支出若干大宗之款，不能稍有吝惜，並且不能說是怕一次消費完了，以後沒有支給，先就計算下來，儲蓄起來，存本生息，分年動用，因爲這種計算，是經濟政策，不是教育政策，是『猶太老板』的計畫，不是三民主義的計畫。我反對把庚款用一種基金的名目，而拿去發行他種庫券，充別項用途，此其二。就我們的教育現狀說，最要緊的是建設方面的事，在建設上，最要緊的，是國民教育的建設，和理工各實科的建設，這兩種建設的需要，凡是涉足教育界的人，都可以知道的。我們天天講三民主義，我們的國民教育，是什麼樣子，我們天天講民生，講

築路，講開鑛，我們的科學教育，是什麼樣子；我們一個理工科的大學，不如人家一個職業中學校的設備，我們一個高等專門學校的試驗室，不如人家一個徒弟工場，我們的教育上面，是這種情形，應該就建設上，十二分的努力，如其經費不足，就是借款，認息，也是要設法的。庚款用途，我以爲用之於國民教育和科學教育的建設上，至爲正當，至爲需要，現在拿去發行庫券，用以築路，就說不到此種建設，而教育上所受影響，也就可想而知，此其三。教育的建設費，固然是一次消費過去，不能如作爲基金，按年取息的合算，但是如果不去建設，或是不花錢建設，結果止是沒有建設一樣，既沒有建設，又何須要基金，在中日庚款協定裏面，有圖書館的建設費與經常費，如其不建圖書館，我想經常費是用不著的，而圖書館的基金，也就用不著了。我們教育的現狀，是在毫無基礎，應該設法建設的時期，也就是不能拿財政的計畫『量入爲出』來說建設的時期。我們不能說把庚款存在路上，等到民國二十九年本息清償再去建學校；而現在先令學生在馬路上聽講，並且不能教現在的學生，挾著幾篇爛本子的講義，

等到二十九年之後，在火車頭面前跪下來要錢，此其四。如其有人說，教育的建設，固然是需款甚急，但是庚款仍然是分年退還的，不能作大規模的建設之用，自應另自設法。我以為這一次築路庫券，就是把分年退還的教育款項，一併作為庫券的担保，而在教育界既經把此款交送在路券上面，就不能直接作用，若云另自設法，則在築路上可以說，在教育上，就無從說起了，此其五。有人說，庚款雖是作為路券，仍然是文化基金，按年取息，作為建設或維持教育之用，較之逐年將退還本金，一次用完，實在合算得多，這層計算，我在前面說過，不能用在教育，如照教育上的計畫，由教育當局，計算按年退還之款，支配用途，直接發行教育庫券，假如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，三個

年內，我們在大學院或各大學區應設機械工場，化學工場，電氣工場各一所，每所需款三百萬，或五百萬，即可就此項教育庫券。直接作為建設之用，而在三年之後，即可收受此項工場在教育上之利益與效果，此種效果，較之生息取息，決不可以數字比較，如其作為路券，自當在路款支配之下，就令利息高大，而在教育政策上的犧牲損失。無可取償之法，此其六。這幾層的關係，我以為是很明顯的，吳佩孚當時要以『築路興學』的名義，提用此款，不過是軍閥『豪取巧奪』的慣技，不足為怪，現在孫科先生的政策識見，當然超過吳佩孚幾百倍，為什麼在吳氏的破爛電報紙上，發現這一種藍本，這就實在令人費解了。